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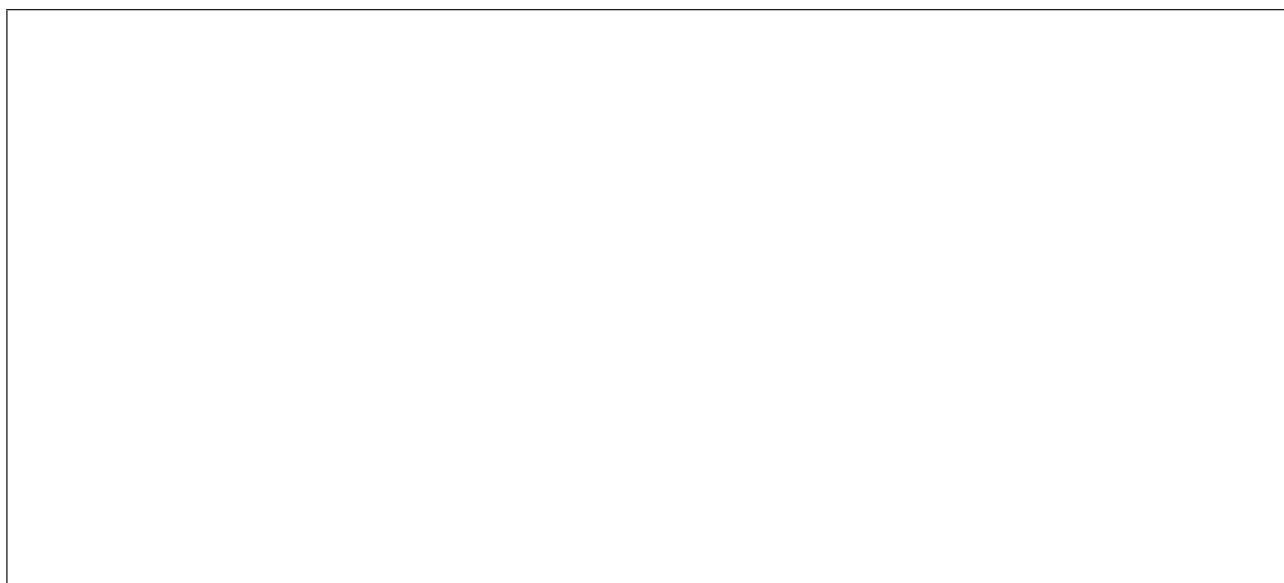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815,203	3,021,327
銷售成本		<u>(1,652,600)</u>	<u>(1,928,142)</u>
毛利		1,162,603	1,093,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2,028	218,5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58)	(14,229)
行政開支		(243,769)	(284,508)
其他開支		(30,354)	(50,809)
融資成本	5	(557,541)	(498,570)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聯營公司		1,401	(5,595)
合營企業		<u>431</u>	<u>(2,303)</u>
除稅前溢利	6	509,841	455,691
所得稅開支	7	<u>(125,770)</u>	<u>(145,801)</u>
年內溢利		<u><u>384,071</u></u>	<u><u>309,890</u></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376,868	303,350
非控股權益		<u>7,203</u>	<u>6,540</u>
		<u><u>384,071</u></u>	<u><u>309,890</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基本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8	<u><u>18.54分</u></u>	<u><u>14.84分</u></u>
年度攤薄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8	<u><u>18.54分</u></u>	<u><u>不適用</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26,000)	(132,000)
所得稅影響	<u>18,900</u>	<u>19,800</u>
	(107,100)	(112,200)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07,100)</u>	<u>(112,20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7,100)</u>	<u>(112,20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76,971</u></u>	<u><u>197,690</u></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9,768	191,150
非控股權益	<u>7,203</u>	<u>6,540</u>
	<u><u>276,971</u></u>	<u><u>197,69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672	143,167
投資物業		9,827	10,524
使用權資產		3,26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8,243	221,84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8,920	140,4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363,000	489,000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802,417	737,174
其他無形資產		3,268	3,554
商譽		60,219	60,219
金融應收款項	9	7,513,981	6,430,669
遞延稅項資產		90,629	90,3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1,502	427,855
合約資產	10	2,027,135	2,281,93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793,0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07,074	11,829,751
流動資產			
存貨		13,530	14,556
合約資產	10	222,236	209,474
金融應收款項	9	1,643,994	1,400,9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363,602	1,295,9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08,392	618,563
抵押存款		163,167	179,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72	976,24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50,824	—
流動資產總值		4,991,417	4,695,4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779,354	1,628,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121	506,968
遞延收入		☒	19,6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222,399	3,011,743
公司債券	14	907,423	671,394
應付稅項		30,829	28,807
流動負債總額		6,282,126	5,867,431
流動負債淨額		(1,290,709)	(1,171,9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16,365	10,657,79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624	9,3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410,206	4,084,177
公司債券	14	569,366	1,469,105
遞延收入		☒	10,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47	—
遞延稅項負債		820,570	763,1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22,213</u>	<u>6,336,123</u>
資產淨值		<u>4,594,152</u>	<u>4,321,67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143	16,143
儲備		<u>4,378,959</u>	<u>4,098,510</u>
		4,395,102	4,114,653
非控股權益		<u>199,050</u>	<u>207,020</u>
權益總額		<u>4,594,152</u>	<u>4,321,6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90,7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71,955,000元)。此外，本集團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5,333,000元並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承付人民幣3,638,436,000元。預計部分承諾在可預見將來到期。董事認為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止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可用之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在可見將來於有關銀行融資各自到期時可獲不斷續期；
- 本集團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可用以發行國內中期票據

1.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獲豁免除外。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及相關詮釋。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約中包含續租 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期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387
資產總值增加	6,387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6,387
負債總額增加	6,387
保留盈利減少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2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7,941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1,5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387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設計在報告期間發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時的界定福利計劃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規定，在年度報告期間發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實體必須：(i) 使用用以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以反映有關事件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的精算假設，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及(ii) 使用反映有關事件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的界定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以及用以重新計量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所使用的折現率，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的淨利息。

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實體首先釐定任何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該款項於損益確認。其後實體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釐定資產上限的影響。倘該影響出現任何變動(不計淨利息內的款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並無應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修訂時,為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得出結論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會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當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項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而起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興建、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興建;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36,642	203,884	74,677	2,815,203
	2,536,642	203,884	74,677	2,815,203
分部業績	672,498	101,750	13,345	787,593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8,76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102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5,386)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312)
未分配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90,969)
除稅前溢利				509,841
分部資產	12,986,436	1,401,913	653,280	15,041,62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56,862
總資產				16,698,491
分部負債	9,383,169	567,000	零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2,200	☒	232,200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146,04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112	☒	☒	75,112
於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3,808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	1,299	☒	1,29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102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	(7,414)	☒	(7,414)
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1,372)	1,759	☒	387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44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1)	(5,520)	☒	(5,551)
折舊及攤銷	51,765	124	61	51,95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7,847</u>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462,391</u>	<u>457,330</u>	<u>101,606</u>	<u>3,021,327</u>
	2,462,391	457,330	101,606	3,021,327
分部業績	639,419	66,969	18,254	724,642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1,75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9,076)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3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5,4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45,822)</u>
除稅前溢利				<u><u>455,691</u></u>
分部資產	12,321,734	1,542,337	477,392	14,341,46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83,764</u>
總資產				<u><u>16,525,227</u></u>
分部負債	8,942,306	654,519	390,707	9,987,53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16,022</u>
總負債				<u><u>12,203,554</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環境		鄉村	合計
	城鎮水務	綜合治理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259,106	259,106
客戶C	225,022	225,022
	<u>484,128</u>	<u>484,1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5,950	255,950
客戶B	238,796	238,796
	<u>494,746</u>	<u>494,746</u>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或移交—運營—移交(「TOT」)方式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EPC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收益指：(i)BOT安排、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ii)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收益；及(iii)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3.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1,312,915	1,654,18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5,120	119,365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2,910	4,841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0,658	40,3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9,143	14,325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6,914	5,970
銀行利息收入	4,204	7,5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3,192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508	510
其他	2,571	2,498
	<u>182,028</u>	<u>218,520</u>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若干經政府當局批准與污水處理廠改造有關的環保基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預期的改造間隔週期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1,518	364,893
公司債券利息	125,711	133,677
租賃負債利息	312	—
	<u>557,541</u>	<u>498,57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1,046,610	1,402,595
運營服務成本		<u>605,990</u>	<u>525,547</u>
總服務成本		<u><u>1,652,600</u></u>	<u><u>1,928,142</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97	11,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26	—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攤銷		44,757	41,0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5	3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1	3,493	22,9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058	31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4,992	7,23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82	—
核數師酬金		3,000	3,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222,176	238,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0,197	25,37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u>9,158</u>	<u>—</u>
總僱員福利開支		<u><u>251,531</u></u>	<u><u>263,829</u></u>
經營租賃收入		(1,210)	(1,212)
減：投資物業折舊		<u>702</u>	<u>702</u>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4	(508)	(510)
銀行利息收入	4	(4,204)	(7,517)
政府補助	4	(75,120)	(119,365)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	(20,658)	(40,302)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4	(6,914)	(5,970)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	(62,910)	(4,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85	16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3,691	(23,192)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7,414	—
匯兌差額，淨額		<u><u>1,222</u></u>	<u><u>12,425</u></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41,227	73,213
遞延	84,543	72,588
	<u>125,770</u>	<u>145,80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5,770</u>	<u>145,801</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32,385,000股(二零一八年：2,044,676,000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76,868</u>	<u>303,350</u>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2,385,000	2,044,676,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589,000</u>	<u>—</u>
	<u>2,032,974,000</u>	<u>2,044,676,000</u>

10. 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966,7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09,687,000元)的合約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3)。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5,805,000元，該等款項應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9,867	1,298,421
應收票據	1,000	1,350
減值	(7,265)	(3,772)
	<u>1,363,602</u>	<u>1,295,999</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無(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90,000元)及人民幣269,3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0,863,000元)，該等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64,6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0,25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3)。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2,100	330,454
4至6個月	131,001	226,113
7至12個月	149,550	173,287
超過12個月	579,951	564,795
	<u>1,362,602</u>	<u>1,294,649</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72	3,076
減值虧損	3,493	22,902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	(22,206)
於年末	<u>7,265</u>	<u>3,772</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04%	0.05%	1.21%	0.5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02,150	131,053	149,625	587,039	1,369,8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50</u>	<u>52</u>	<u>75</u>	<u>7,088</u>	<u>7,265</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34,745	167,750
TOT應付款項(附註(b))	3,985	3,985
貿易應付款項	<u>1,644,248</u>	<u>1,466,530</u>
	<u>1,782,978</u>	<u>1,638,265</u>
減：非即期部分	<u>3,624</u>	<u>9,396</u>
即期部分	<u>1,779,354</u>	<u>1,628,869</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122,71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119,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4,841	564,125
4至6個月	230,818	341,914
7至12個月	413,261	280,956
超過12個月	664,058	451,270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賃負債	4.91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三九年	1,950	3,180	-	-	-
長期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0-7.5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六年	236,105	30,000	1.20	二零二六年	30,000
長期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80-9.9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六年	887,959	610,862	2.80-9.9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六年	610,862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5-6.56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四五年	3,284,192	3,443,315	4.75-6.56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四五年	3,443,315
			<u>4,410,206</u>	<u>4,087,357</u>			<u>4,084,177</u>
			<u>7,632,605</u>	<u>7,102,307</u>			<u>7,095,920</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 人民幣			7,564,099				7,021,117
— 港元			38,071				43,810
— 美元			30,435				30,993
			<u>7,632,605</u>				<u>7,095,920</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3,222,399	3,011,743
第二年	814,596	864,71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4,739	1,801,130
五年後	1,600,871	1,418,330
	<u>7,632,605</u>	<u>7,095,920</u>

上述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4	19,102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9)	5,632,127	5,157,0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1)	564,642	350,253
抵押存款	8,100	5,000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504,100	241,988
合約資產(附註10)	<u>966,725</u>	<u>1,109,687</u>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161,2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50,369,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967,48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64,477,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第二大股東擔保。

14.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6,746,000元，該項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按年利率7.5%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1,429,000元，該項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從5.5%上調)。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決議案，贖回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透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五期，總額為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52%，其後中國水務成為了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的調整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新契機與發展。本集團通過資源整合及部間合併，未來將致力於環保業務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設計、建設、升級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及營運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業務通過執行BOT、TOT、公私營合作(「PPP」)、建設—擁有一運營(「BOO」)、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已覆蓋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處理、海綿城市建設、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興建。本集團通過執行過往已簽訂的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的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通過投資新項目尋求更優質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益。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109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2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2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3,461,500	–	40,000	550	3,502,05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565,000	180,000	25,000	–	770,000
總計	<u>4,026,500</u>	<u>180,000</u>	<u>65,000</u>	<u>550</u>	<u>4,272,050</u>
(項目數量)					
運營中	86	–	1	3	9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16	2	1	–	19
總計	<u>102</u>	<u>2</u>	<u>2</u>	<u>3</u>	<u>109</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項目數量	處理能力 (噸 日)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3	1,209,500	315.4
河南	23	1,060,000	332.7
黑龍江	6	425,000	126.7
浙江	2	250,000	88.2
廣東	4	220,000	14.0
安徽	3	175,000	42.8
山西	1	150,000	3.6
江蘇	6	102,000	27.2
其他省 直轄市*	14	435,000	71.5
	102	4,026,500	1,022.1
供水服務	2	180,0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2	65,000	5.4
合計	106	4,271,500	1,027.5
污泥處理服務	3	550	—
合計	109	4,272,050	1,027.5

* 其他省 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及福建。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6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處理項目及3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461,500噸(二零一八年：3,116,500噸)，40,000噸(二零一八年：40,000噸)及550噸(二零一八年：400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3%(二零一八年：8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47元(二零一八年：約為每噸人民幣1.39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1,027.5百萬噸，同比輕微增加2%(二零一八年：1,004.9百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鎮水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894.0百萬元，增長約9%(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9.7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建設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28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3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1,040.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9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處於主體建造期的項目個數略有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特許經營服務項目(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565,0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360,000噸，供水廠180,000噸，再生水處理廠25,0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合併事業部並繼續致力於執行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13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廣西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份，盡管已簽約的PPP項目合約達到可觀金額，本集團仍致力於降低風險並提升合理利潤。本集團將整合資源，以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下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4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廣西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5%(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EPC項目部分完工。

1.3 鄉村污水治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廣東省及貴州省實施了3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74.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6%(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從二零一六年執行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即將完工。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81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021.3百萬元減少約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減少人民幣341.3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74.3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60.9百萬元。建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EPC項目完工數量增加，以及城鎮水務業務處於主體建造期的項目數量減少；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服務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52.6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1,046.6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60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28.1百萬元減少約1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減少。該建設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EPC項目完工數量增加，以及城鎮水務業務處於主體建造期的項目數量減少。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41%，較去年同期約36%的毛利率增加5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EPC項目完工後確認較高建造利潤率以及金融收益佔比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8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減少約17%。報告期內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75.1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4.2百萬元、向第三方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益人民幣20.7百萬元、向一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益人民幣6.9百萬元、股利收益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其他投資收益人民幣62.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5%，主要由於嚴格的管理和成本控制。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減少約1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格的管理和成本控制，導致員工成本、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減少。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大幅減少。本期間的金額主要包括處置一家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的損失人民幣2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人民幣5.6百萬元，以及外匯交易損失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人民幣557.5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98.6百萬元增加約1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增加，以及去年下半年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率較高。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餘額增加人民幣約332.7百萬元，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為6.08%，較去年同期增加0.44個百分點。由於融資成本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將尋求可行措施優化貸款結構，拓展融資渠道和方式以降低明年的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分佔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溢利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分佔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1.2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4.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72.6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5%，較去年同期的32%下降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過往期間確認的稅務虧損撥回減少，(ii)出售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減少，(iii)未確認的稅務虧損減少，(iv)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減少，以及(v)稅務不可抵扣開支減少。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157,975	7,831,580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u>(1,643,994)</u>	<u>(1,400,911)</u>
非即期部分	<u>7,513,981</u>	<u>6,430,66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15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1.6百萬元)，該結餘增加人民幣1,3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處理項目建造及提標週期結束後而從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249,371	2,491,404
分類為即期部分	(222,236)	(209,474)
非即期部分	<u>2,027,135</u>	<u>2,281,93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249.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1.4百萬元)，該結餘減少人民幣242.0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於本集團BOT、PPP以及EPC合約項目的建設增加的淨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36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以及(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減少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項目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以及自EPC和建設—移交(「BT」)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313.3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839.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4百萬元)，該結餘減少人民幣2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他運營應收款及計提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借予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91.5百萬元，以及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約人民幣47.1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期末減少人民幣75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6.2百萬元)。該減少為本集團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115,022	(126,7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18)	(860,3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694,063)</u>	<u>271,7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1,059)	(715,28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85	1,90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6,246</u>	<u>1,689,633</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672</u>	<u>976,246</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94.1百萬元，就收購付款及支付投資款項人民幣169.0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89.2百萬元，投資活動抵押存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16.6百萬元，投資活動贖回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流入人民幣105.1百萬元，投資活動向一家合營企業貸款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一家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48.1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取股利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15.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3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6.0百萬元)，其中包括從二零一九年標租租賃起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新租賃標準而產生1.0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20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則為人民幣1,230.7百萬元，主要包括BOT、TOT及PPP項目的建設支出及收購代價約人民幣942.5百萬元，以及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57.9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313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且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